

攀枝花市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市统计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1) 负责统筹全市人口普查工作，承担市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市级人口普查专项资金管理的作用。

(2) 根据四川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财政厅等关于转发《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普办字[2020]12号)文件精神，结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对象数量和工作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况，会同财政部门实事求是编制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预算，严格执行普查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

(3) 负责跟踪、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负责项目验收，配合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4) 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两员”劳动报酬等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保障机制研究>》(川统计〔2015〕4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四川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19〕33号)《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人普办字〔2020〕5号)。

3. 资金来源

根据《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人普办字〔2020〕5号)文件精神。《通知》中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精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足额到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为第七次人口普查前期数据采集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普查前期准备、入户登记、比对复查、行职业编码、各阶段质量验收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

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底，编制了2020年项目预算，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财政批复数为5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合理使用专项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攀枝花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使用作出了规定。印发了《攀枝花市统计局物资接收发放管理制度》，明确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物质做好保管、接收、发放。人口普查办公室建立了物资管理与使用制度。专项资金支出做到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全市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经费支出及时入账，完成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攀枝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20〕3号）精神，攀枝花市第七次全国

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协调工作。成立了综合协调组、业务技术组、后勤保障组、宣传工作组、数据处理组、执法检查组、资料开发组等七个组，其中后勤保障组负责统筹人口普查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编制普查经费预算、负责普查经费的计划统筹和安排使用；负责普查资金绩效管理；组织以普查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的大型活动，承办各类会议并负责会务工作；负责普查物资规划及普查物资政府采购招标及分发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应对不确定因素的风控措施，物资采购及使用坚持务实管用、节约高效、公开透明、依法合规的原则。所需办公室设备和宣传、培训等物资采购，统一按照省人普办规定和攀枝花市统计局政府采购有关要求进行。经过局党组会同意方能执行。数据处理组依照市统计局有关规定统一管理普查办公设备，使用的设备指定专人做好日常维护和保管。普查中采购的各种设备，包括手持智能终端（如PAD），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省、市普查物资的接收、分配工作，由专人进行统一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是迅速组建人口普查机构。市政府2月初成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市5个县（区）、49个乡镇（街道）在4月中旬就全部组建完毕，334个村（居）委会的人口普查

机构全部于 6 月底组建完成。二是持续强化经费物资保障。全市人均普查经费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7.6 元。全市 334 个普查区落实用于人口普查的 PAD 设备 1012 台，普查物联卡按每个普查区配备 1 张的要求发放，普查员流量补贴按人口比例下达到各县（区）。三是努力夯实普查工作基础。全市所有县（区）均开展了人口普查综合试点，真实演练普查流程、全方位锻炼骨干队伍。创新思路、提前谋划，“两员”选聘和培训工作按计划完成。按照下培两级的工作思路，市县两级培训班先后举办，来自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乡镇（街道）业务骨干 160 余人参加了市级综合业务培训班参加培训，近 6000 名“两员”均参加了 1-3 轮县乡级培训。开展区域划分绘图工作，全市共绘制完成普查区 334 个，普查小区 5331 个，标绘建筑物 166963 个，完成普查小区、建筑物上报率达 100%。四是积极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市委宣传部和市人普办联合下发《攀枝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将各阶段宣传任务细化分解、压实责任。编发“七人普”工作简报 26 期，制作 11 个品类的宣传用品，在《攀枝花日报》上刊登 10 余篇人口普查相关文章；全市户外大型 LED 屏“七人普”宣传陆续启动，针对不同人群进行宣传；5 辆公交车身广告、200 多辆公交车内车尾 LED 屏和 1471 辆出租车顶 LED 屏宣传标语全面上线。五是顺利完成入户阶段工作。10 月，市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七人普”专题工作汇报，市委书记贾瑞云提出 4 条工作要求。市委办、政府办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切实

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指导即将开始的关键入户环节工作。10月11日，近6000名普查“两员”走进千家万户开展“七人普”摸底登记工作。通过规范执行普查方案、有效利用行政记录、全力推广自主填报、重点关注相关人群，入户阶段的摸底、短表登记、长表信息采集等各项工作于12月上旬全部结束，各阶段工作进度在全省历次通报中均处于前列，工作得到上级肯定。六是认真组织复查编码验收工作。组织县、乡、村级普查机构，协同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即时对反馈的短表登记数据内部逻辑、户籍人口漏报错填、低龄人口漏报问题进行整理，分配给普查员进行核查、上报和补登、修正。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预算配置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序，资金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下达50万元，使用31.41万元，差额18.59万元财政于年底做指标收回。资金使用数低于资金下达数，是由于部分工作属跨年度

开展，经费尚未结算。

（三）相关建议

无